

浙江省第十八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校级竞赛参赛资格与申报要求

一、参赛资格：

(一)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截至2023年6月1日两年以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成果，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；

1.申报个人作品的，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%以上的研究工作，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的署名作者均应为第一作者，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；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不超过3人，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均须申报集体作品；

2.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。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，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；

(二)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(论文)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(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)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；

二、申报要求：

学生可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、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申报参赛：

(一)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**限本专科学生**，分为机械与控制、信息技术、数理、生命科学、能源化工 5 个组别；

(二) 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、文明文化、美丽中国、民生福祉、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；

(三) 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、B 两类：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；B 类指投入较少，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等作品；科技发明制作类 A 类、B 类均分为机械与控制、信息技术、数理、生命科学、能源化工 5 个组别；

(四) 每件作品只能选择以上 1 个类别中的 1 个组别参赛。

(五)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正文字数不超过 15000 字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正文字数不超过 8000 字；

(六)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，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评审：

A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，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；

B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，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不利的的影响；

C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；

D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；

E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；

（七）申报者代表必须是作者中学历最高者，其余作者按学历高低排列；

（八）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，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确认。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指导完成；

（九）竞赛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，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，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；

（十）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作品，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申报单位。

（十一）所有参赛作品在报送时需提交作品正文材料（学术论文、调查报告、设计说明等）在中国知网的查重报告。作品材料中的成果类材料涉及论文、专利、软著但未体现作者名字、排序的需提供参赛成员作为作者及作者排序的相关证明材料；作品材料中的成果类材料（如论文、专利证书、作者证明、媒体报道等）涉及出现参赛成员名字的需添加下划线标记；作品材料中的成

果类材料（如论文、专利、软著、媒体报道、批示、协议或合同、查新报告或检测报告等）需体现成果取得时间且取得时间应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两年以内。

（十二）请务必认真阅读申报书填写说明

三、申报数量

2023 年我校推荐省赛项目共 20 项。各学院在前期培育、充分挖掘的基础上确定学院重点作品与一般作品，二者之间比例不高于 1:5（即推荐 1 个重点作品，须推荐至少 5 个一般作品），且重点作品数量与学院参赛人数的比例不高于 1:40（即推荐 1 个重点作品，学院参赛人数不少于 40 人）。

四、申报作品命名方式

（一）汇总表（附件 3）须按照重点作品在前、一般作品在后排序整理。

（二）整份作品存放于一个文件夹中，以自然科学类/哲学社会科学类/科技发明制作+作品名称命名，图例：



（三）重点作品与一般作品都需提交作品申报书、作品文本、附件材料（申报要求中第十一条）。